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原產地標示相關規定草案

- 一、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應以中文顯著標示其原產地（國）或等同意義字樣；但其中文所標示之廠商身分表明為製造廠且其地址足以表徵為原產地（國）者，不在此限。以牛肉及牛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應另以中文顯著標示該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或等同意義字樣。
- 二、牛肉及牛可食部位，不包含牛乳及牛脂。
- 三、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其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以其屠宰國為原產地（國）。
- 四、有容器或包裝之進口食品其原產地（國）認定，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其屬「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之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者，於本國進行包裝販售時，其單一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應標示其原產地（國），內容物為混裝之食品，則以各食品混裝含量（重量）由多至少依序標示原產地（國）。
- 五、標示之單一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二公釐。但最大表面積不足十平方公分之小包裝，其標示之單一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得小於二公釐。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原產地標示相關規定草案總說明

為確保食品安全無虞，並提供消費者最明確之資訊，可由消費者依個人需求自行選擇，衛生署擴大有容器或包裝食品其強制標示範圍，除原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該條第二項規定應標示事項外，爰依該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擬具「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原產地標示相關規定」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應以中文顯著標示其食品之原產地（國）；另以牛肉及牛可食部位為原料者，應另以中文顯著標示該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或等同意義字樣。（草案第一點）
- 二、 牛肉及牛可食部位應標示範圍，排除牛乳及牛脂。（草案第二點）
- 三、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其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明確界定原產地（國）係以屠宰國為認定標準。（草案第三點）
- 四、 進口食品之原產地（國）認定，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且內容物為混裝之食品，應視內容物含量多寡依序標示原產地（國）。（草案第四點）
- 五、 標示之單一字體之大小規範。（草案第五點）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原產地標示相關規定草案

規定	說明
一、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應以中文顯著標示其原產地（國）或等同意義字樣；但其中文所標示之廠商身分表明為製造廠且其地址足以表徵為原產地（國）者，不在此限。以牛肉及牛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應另以中文顯著標示該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或等同意義字樣。	規範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其外包裝上應以中文顯著標示之事項。
二、牛肉及牛可食部位，不包含牛乳及牛脂。	規範應標示之牛肉及牛可食部位之範圍。
三、食品中之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以其屠宰國為原產地（國）。	規範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認定標準。
四、有容器或包裝之進口食品其原產地（國）認定，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其屬「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之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者，於本國進行包裝販售時，其單一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應標示其原產地（國），內容物為混裝之食品，則以各食品混裝含量（重量）由多至少依序標示原產地（國）。	規範進口食品之原產地（國）認定標準，及混裝食品之標示方式。
五、標示之單一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二公釐。但最大表面積不足十平方公分之小包裝，其標示之單一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得小於二公釐。	規範標示之單一字體大小。